

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推薦原則

109 年 5 月 13 日 108 學年度第 4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9 月 28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處理本系學士班學生論文獎推薦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訂定本原則。
- 二、推薦對象：限本系學士班在學學生且為論文之主要研究者及撰稿者，論文之研究工作主體必須在本校就學期間完成，並須由本系專兼任教師擔任指導老師。
- 三、申請方式：申請人應於本校當年度 4 月 25 日前備妥下列資料向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 1. 本系學士班學生論文獎申請書。
 2. 經三位口試委員審查通過之學生論文三份（含電子檔及口試委員會審定書）。
 3. 學生論文指導老師推薦書（不限格式）。
- 四、審核辦法：由本系系主任召集學生事務委員會召開會議共同審核，自當年度符合申請資格者選出 20% 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惟經計算不足 2 人時，得選出至多 2 名為論文獎之推薦名單，排序送交文學院進行第二階段參選。
- 五、本原則若有未盡事宜，依「國立臺灣大學學士班學生論文獎評審要點」處理。